

科研课题协议书

协和医院中心实验室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协和医院_____科_____教授（研究生导师，以下简称乙方）于 2015 年 月 日，本着双方自愿的原则，经平等协商，决定合作开展科研课题的研究。特列协议条文如下：

一. 条款与内容

1. 实验题目：_____
2. 实验地点：协和医院 12 楼 0 层中心实验室
3. 协议起止时间：自 2015 年 月 日至 2015 年 月 日
4. 实验完成方式(可在选项前打勾)
 - a. 乙方独立完成全部实验, 甲方除行政管理外不参与
 - b. 甲乙双方共同完成实验, 甲方主要承担技术指导
5. 参加实验人员:
乙方：_____
甲方：_____

二. 责任与义务

1. 甲方负责提供实验台、现有的全部实验设备，以及基本的器械和试剂。并 24 小时向乙方开放实验室常用设备。
2. 甲方对于各种常规实验，如细胞培养、荧光显微镜、Real Time PCR、ELISA、Wester Blot 、蛋白双向电泳、蛋白飞行质谱仪等将提供无偿技术支持。
3. 实验开始前，乙方向甲方阐明实验原理、设计及具体实施方案（开题报告）。
4. 乙方实验人员在实验开始前须接受安全及仪器使用操作培训，合格后方可开始实验。
5.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实验室的管理，参加实验室的安全值班并负责实验台面的卫生值日（包括规定的公共区域）。准时参加中心实验室每月两次的实验技术讲座，不得随意请假。不服从管理者甲方有权停止其实验项目。详见《实验室工作人员守则》（附件一）。
6. 乙方要爱护实验室的各种仪器设备，如违规操作导致仪器损坏须照价赔偿或视情节及所造成后果罚款 100-500 元不等。
7. 门卡做到专人专用，如不慎将门卡丢失，需赔偿 50 元/张。
8. 个人及贵重物品（如移液器等）请妥善保管，如丢失个人负责。
9. 中心实验室为无生物有害实验室，不得随意将任何具有传染性 & 放射性的

科研课题协议书

生物和化学有害物质带入实验室。

10. 根据医院及教育处的要求，对学生实行导师负责制，因此，研究生，医学生在中心实验室期间的考勤及各方面表现由导师负责，中心实验室仅起到监督的义务。

11. 无生物安全培训合格证书人员，将不得在实验室进行相应的实验和工作。

三. 权利与利益

1. 经过本实验完成的科研成果，若发表文章（篇数不限）或申请专利及获奖，名次序列应根据双方所投入资金及技术力量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。

2. 甲方向乙方收取台位费及耗材费（乙方自备部分除外），详见《实验室收费标准》（附件二）。台位费一般以半年（6个月）为最小单位结算，耗材费每季度结算。如乙方不能按时交纳费用则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实验。

3. 如乙方台位使用每月少于一周时，甲方有权利收回该台位。

四. 其它

1.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各具同等效力。

2. 如到预定期限实验仍未完成，双方应在不迟于本协议结束日期十个工作日前商定续签新的协议。

3. 如乙方由于人员或资金变化等合理原因导致提前终止本协议者，除结清耗材费外，台位费结算至当月，余款可退还乙方。

4. 双方如有与协议相关内容的改动，须于十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5. 双方如有意见不一致处，由科研处协调解决。如仍不能达成协议，必要时提交医院学术委员会。

五. 签字

我已仔细阅读以上内容及各项条款，并充分理解其意义。我愿严格履行以上各条所规定之内容，如有违规，同意按规定接受处罚。

1. 甲方：

2. 乙方：

负责人：_____

负责人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日期：_____